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15-03-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5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黃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4	偵	9006	交通過失傷害	基四分局	陳○男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9006	交通過失傷害	基四分局	陳○良	起訴
愛	115	偵	1283	傷害	基一分局	李○霆	起訴
愛	115	偵	2352	妨害秩序	基一分局	李○霆	起訴